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--交易与关联交易》要求，查验并审阅了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金融许可证》等有关证件资料及财务资料，对其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红英

注册资本：100314.6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36943778565

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：L0102H335080001

住所：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办公大楼 14 层。

财务公司经营范围：吸收成员单位存款；办理成员单位贷款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；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、债券承销、非融资性保函、财务顾问、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；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；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；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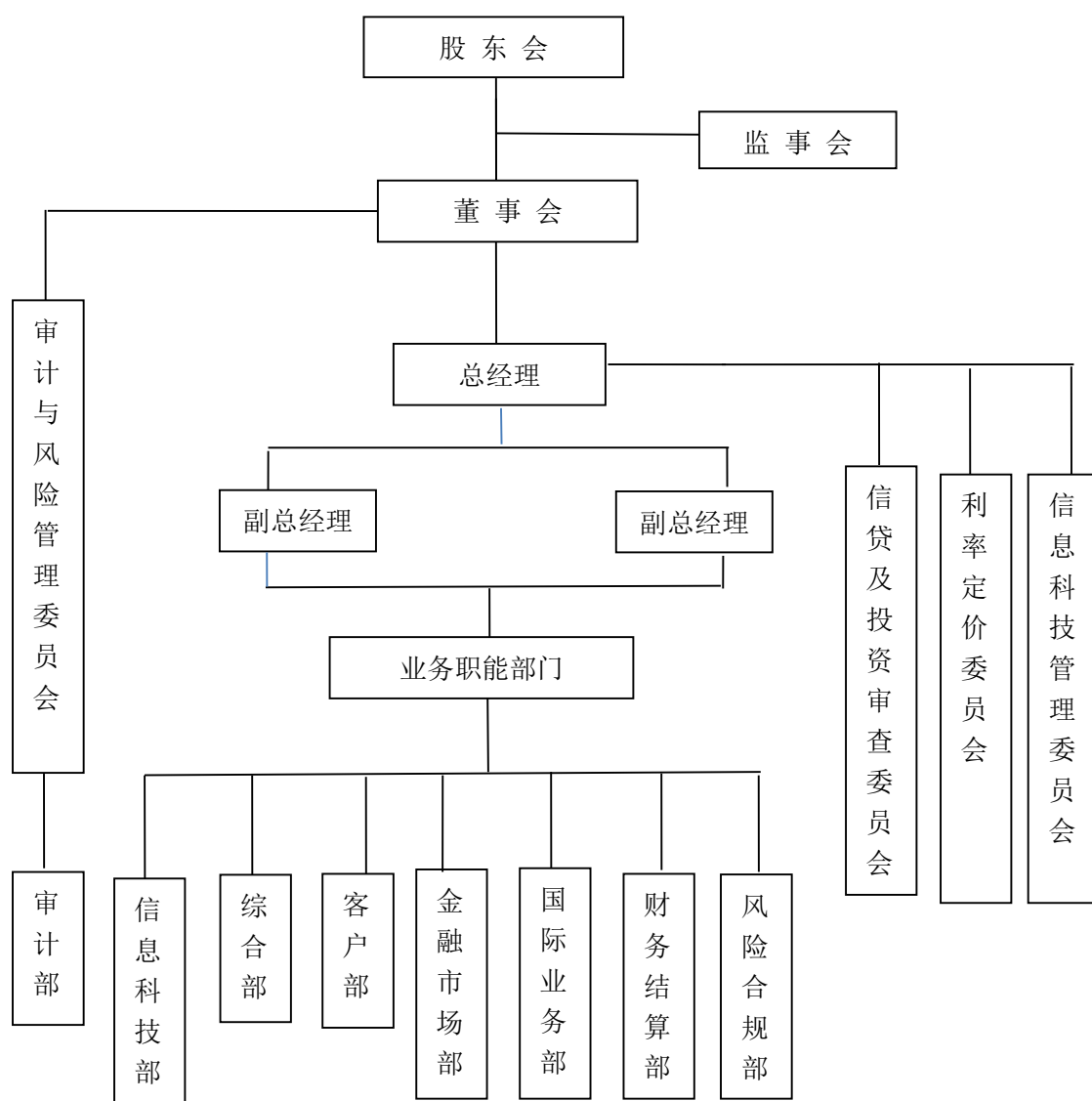
截至目前，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金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96302.02	96
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	4012.58	4
合计	100314.60	100

二、财务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控制环境

财务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建立了由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经营层组成的“三会一层”组织架构，对各自的职责在制度中予以明确规定，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。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，经营层下设信贷及投资审查委员会、利率定价委员会、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制定有相应的工作规则，有效规范各项工作的开展。财务公司下设财务结算部、客户部、金融市场部、国际业务部、风险合规部、综合部、信息科技部、审计部 8 个部门，通过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和岗位职责，形成自上而下、分工合理、职责明确、相互制衡、报告路径清晰的风险管控组织架构。



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

(二)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公司全面风险管控制度》、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和《内部控制评价制度》，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控和评估体系。董事会是日常风险管控的最高决策层，下设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组织进行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，根据各类风险的特征明确牵头管理部门，对经营中面临的各项风险进行识别、计量、评估、监测、管理和报告。

（三）重要控制活动

1、存款和结算业务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银行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、《支付结算业务管理办法》等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，有效控制存款和结算业务风险。

2、信贷业务

财务公司按照《贷款通则》，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“三个办法一个指引”以及国家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本公司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制定了《客户信用等级评定办法》、《综合授信管理办法》、《贷款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贷款业务操作规程》、《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》等制度与操作规程，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，建立了职责分工明确、审贷分离、前中后台相互监督制约的信贷管理体系。

3、同业业务

财务公司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制定了《同业业务对手方准入资格及授信限额管理办法》、《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同业拆借业务操作规程》等制度与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审查、审批同业业务。

4、信息系统控制

财务公司制定了《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操作权限管理制度》等信息科技管理制度，对网络安全、系统设备管理与维护、灾备及应急处理、用户及权限管理、密钥管理、定期

巡查等做了详细规定。财务公司各信息系统功能完善，软、硬件设施运行情况良好，目前已通过网络安全等保二级评估认定。

5、财务管理

财务公司遵循审慎的会计原则，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，制定了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》、《会计基本制度》和《账务核对工作制度》等财务会计制度，明确各岗位的系统操作权限设置，坚持不相容岗位分离、相互制约的原则，严禁一人兼任不相容的岗位或一人全程办理业务。财务公司建立了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每年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。

6、审计监督

财务公司设立审计部，由董事会负责考核，建立了《内部审计管理章程》、《审计工作程序》和《事后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制度，定期进行内部审计，并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。

三、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监管指标情况

（一）经营管理情况

根据财务公司 2023 年 12 月财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42.74 亿元（各货币折人民币，下同），其中：存放央行款项 6.69 亿元，存放同业 50.70 亿元，贷款 85.04 亿元，贴现 1.78 亿元，投资 0.10 亿元，其他资产 0.60 亿元，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2.17 亿元；负债合计 126.79 亿元，其中：吸收存款 125.83 亿元，其他负债 0.96 亿元；所有者权益 15.95 亿元。2023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总

收入 2.19 亿元，实现利润总额 1.79 亿元，净利润 1.35 亿元。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，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、条例及财务公司规章制度规范经营。

（二）监管指标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；

资本充足率=16.68%，符合监管要求（10.5%）。

2、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%；

流动性比例=48.29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3、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%；

贷款比例=63.91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4、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；

集团外负债比例=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5、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%；

票据承兑余额/资产总额*100%=4.42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6、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；

票据承兑余额/存放同业余额=0.12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7、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；

（票据承兑+转贴现）/资本净额*100%=36.8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8、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%；

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/存款总额*100%=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9、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%；

投资比例=0.58% 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10、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%

自有固定资产比例=0.20%，符合监管要求。

四、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余额，存款余额为 16.04 亿元。

五、风险评估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公司认为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要求规范经营且业绩良好；风险管理体系完备，能够积极防范、及时控制和化解资金风险；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良好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。

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，财务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，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的可能性极低。后续本公司仍将持续关注财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持续识别和评估风险状况，以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。

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3 月 22 日